##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提案 [2024] 2号 答复类别: A 类

## 关于省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24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核安全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相关核装备研发的提案》(20241243号)收悉,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厅按照省核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立足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积极参加省应急办组织的应急培训、演练,密切配合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及物资调配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有效提升我省核应急救援能力。一是统筹做好生活应急物资储备。我厅会同省粮储局修订《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年度救灾生活应急物资采购计划,每年科学确定采购品种、数量,2023年省本级储备规模较上一年度提升30%;自2024年起省级年度采购预算由500万元提高至600万元。二是实施"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2022年以来,投入2.9亿余元,实施"五个一百"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全省建成100个应急避灾

示范点、应急物资储备站、微型消防站、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和安全宣教体验场所,有效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与技能,广泛宣传普及应急产品和服务。三是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部门、军地、政企、区域、政社 5 个协同联动机制。2023年,我厅与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联合印发了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相关工作通知,规范军地抢险救灾指挥协同、力量联动等工作机制;与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签订了《江西福建两省应急联动合作协议》,浙皖闽赣四省交界地市深化联动召开应急救援联席会议,推动提升区域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孙蓬明委员的建议对应急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很有启发,我厅将积极采纳,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深化"五个一百"公共安全提升保障工程项目,提档升级100个基层应急避灾点,增配必要的救灾物资,可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保障遇灾遇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夯实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二是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开展救灾物资需求调研,细化明确各级救灾物资名录和储备规模,推进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三是指导各地用好基层防灾工程国债资金,加强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实用应急专业装备,提升基层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能力。四是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内有关企业、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军队等抢险骨干力量协调联络,进一步明确

对接渠道,优化对接方式,简化对接程序,提高专业力量联合救援效率。五是统筹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2024年我厅将牵头开展14场省市县联合、多部门协同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磨合联动机制、完善应急准备。六是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组织"安全生产月"、"5·12"国家减灾日等大型宣传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领导署名: 黄德学

联系人: 韩勇

联系电话: 0591-8732617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